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1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万里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里波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万里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万里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局对万里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万里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里波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万里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万里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局对万里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万里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里波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万里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万里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局对万里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8

关于转让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万里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里波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万里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万里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局对万里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36、37、38、42、43、45、48、49、51、5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公司将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知情权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交易合同,并及时对本次挂牌结果予以披露,争取于2015年12月25日复牌。

由于广弘资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股权和增资扩股能否征集到战略投资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2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1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7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交易日,即从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5年12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116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53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筹划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于2015年9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按照公司与标的资产方签订的意向书继续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及相应的审计、法律、评估及财务顾问仍在进

行,标的资产方的股权结构正在调整,以合理反映股东权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本次会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3.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30。

投票网络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49,380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498,784,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498,737,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7,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4. 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项目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印尼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740,2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反对4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717,9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717,9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717,9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717,9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717,9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717,9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